

表8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部门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年预算数
一、行政经费	993,696,373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400,000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	250,000
(二)公务接待费	150,000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
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	
三、相关统计数	
(一)因公出国(境)批次(个)	5
(二)因公出国(境)人数(人)	5
(三)公务用车购置数(辆)	
(四)公务用车保有量(辆)	
(五)公务接待批次(批)	80
(六)公务接待人数(人)	800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项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行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经费指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